

附件1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0.2554	1,336.35	201,572.00	68.75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.0256	13.13	5,704.00	2.62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.0815	347.53	55,179.00	-
	三、保险经纪	0.1483	502.78	140,689.00	51.73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	-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-	472.91	-	14.4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-		-	-
	七、其他渠道	-		-	-

备注：1. 本表**按年度统计**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。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。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5.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。